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 函

地址:813475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268

號

承辦單位:交通組 承辦人:莊育彰

電話:(07)3461122#5459

電子信箱: cuc331@kcg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:高市警左分交字第113700385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本分局公示送達公告及移送清册各1份(53724660_11370038500A0C_ATTCH1.

pdf \ 53724660_113700385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:檢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 告暨應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,請惠予張貼公告,以示送 達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第82條暨違反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之規定辦 理。
- 二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,經以掛號郵寄 冊內被通知人,該郵件無法送達,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 達,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三、冊內被通知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收執聯暨採證 照片留存於本分局,被通知人逾20日未領取者,以送達 論,請各管轄(裁罰)監理機關及裁決中心(所)依法逕行裁 處。

正本: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交通部公路

113/01/04 PL1130001793





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苗栗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 所

副本:臺北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等雅分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上民第一分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人合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人合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州公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合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合附件)、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会附件)、基本縣警察局、合附件)、基本縣政府警察局、合附件)、基本縣政府警察局、合附件)、基本縣政府警察局、合附件)、基本縣政府警察局、合附件)、基本系。





